

809054
世 界 曆

THE WORLD CALENDAR

余 青 松



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印

1 9 3 6

M65
P94.2
3

世界曆
THE WORLD CALENDAR
余青松



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印

1936



世 界 曆

余 青 松

改曆之說，非始於今日。改曆運動，歐美各國倡議固早，在吾國著文介紹者亦早有人。現行曆曆，即古代各種改曆案中之最便真者，故自公元一五八二年羅馬教皇格里十三世改定以來，世界各國，均採用之；可謂為現今世界通用最久之曆法。其法於歲實之長，在四千年中約僅差一日，此點可謂美備。然其年月日週之支配，支離破碎，既乖論理，又不合用。故育改曆者，宜採用現行閏曆之歲實，而僅改善年月日週支配之整齊可矣。且世人守舊成性，嚮於改作；對於曆法多因循沿用，不欲改變。故欲改曆實現者，非得其改變容易，與現行曆曆相差不遠者不可。於此種種情況下，其惟世界曆是可供借鏡？

1. 諸論 曆法要義，乃借天象以授時，以供社會人類之使用。古代天文學未甚發達之時，曆法常常改革，然其重心，則在推步之改進，以求精密適合於天象。近代對於推步之法，已極精密，故改曆重心不在推步之疏密，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。分配辦法與政治，教育，風俗，民生，日用，國際，交通，社會，經濟，科學，統計等，均有關係。是以現今各國均由政府組織曆法研究會以研究之。我國亦然。民國二十年我國曆法研究會曾徵求全國各界對於改曆之意見，結果與國際聯盟會所提三案中之四季曆相類似。所謂四季曆即近來所稱之世界曆是也。美國為推行此曆起見，特設一世界曆學會，研究此種曆法，特出刊物，從事宣傳，以期實現。近來贊成此曆者，已有數

十國之多。最近國際勞工局曾提請國聯從新討論改曆問題，今年中國科學社舉行第二十一次年會時，曾通過建議政府採用世界曆，用將世界曆法介紹於此。

2. 世界曆 將現行國曆加以修改之曆法。其曆法之規定如下：

- (1) 每年分為四季。
- (2) 每季分為三個月，各十三星期，凡九十一日。
- (3) 每季第一日均為星期日，末一日均為星期六。
- (4) 每季第一月均為三十一日，其餘二月均係三十日。
- (5) 每年加一年終日(Year End Day)，作為額外星期六，插於十二月三十日與一月一日之間。
- (6) 平年共三百六十五日，閏年三百六十六日。置閏之法與現行國曆相同。
- (7) 閏年加一閏年日(Leap Year Day)，作為額外星期六，插於六月三十日與七月一日之間。
- (8) 年終日及閏年日又稱均衡日，可作為國際休假日。

此世界曆可以下表示之，年年相同，永久不變。

第 一 季	一月						二月						三月									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1	2	3	4	5	6	7		1	2	3	4				1	2					
	8	9	10	11	12	13	14	5	6	7	8	9	10	11	3	4	5	6	7	8	9	
	15	16	17	18	19	20	21	12	13	14	15	16	17	18	10	11	12	13	14	15	16	
	22	23	24	25	26	27	28	19	20	21	22	23	24	25	17	18	19	20	21	22	23	
	29	30	31					26	27	28	29	30			24	25	26	27	28	29	30	
第 二 季	四月						五月						六月									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1	2	3	4	5	6	7		1	2	3	4				1	2					
	8	9	10	11	12	13	14	5	6	7	8	9	10	11	3	4	5	6	7	8	9	
	15	16	17	18	19	20	21	12	13	14	15	16	17	18	10	11	12	13	14	15	16	
	22	23	24	25	26	27	28	19	20	21	22	23	24	25	17	18	19	20	21	22	23	
	29	30	31					26	27	28	29	30			24	25	26	27	28	29	30	
第 三 季	七月						八月						九月									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1	2	3	4	5	6	7		1	2	3	4				1	2					
	8	9	10	11	12	13	14	5	6	7	8	9	10	11	3	4	5	6	7	8	9	
	15	16	17	18	19	20	21	12	13	14	15	16	17	18	10	11	12	13	14	15	16	
	22	23	24	25	26	27	28	19	20	21	22	23	24	25	17	18	19	20	21	22	23	
	29	30	31					26	27	28	29	30			24	25	26	27	28	29	30	
第 四 季	十月						十一月						十二月									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1	2	3	4	5	6	7		1	2	3	4				1	2					
	8	9	10	11	12	13	14	5	6	7	8	9	10	11	3	4	5	6	7	8	9	
	15	16	17	18	19	20	21	12	13	14	15	16	17	18	10	11	12	13	14	15	16	
	22	23	24	25	26	27	28	19	20	21	22	23	24	25	17	18	19	20	21	22	23	
	29	30	31					26	27	28	29	30			24	25	26	27	28	29	30	

* 年終日，額外星期六，定為國際休假日。
+ 四年所加之四年日，額外星期六，定為國際休假日。

上表又可簡單表示之於下：

一、四、七、十月						二、五、八、十一月						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			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			
1	2	3	4	5	6	7		1	2	3	4				1	2					
8	9	10	11	12	13	14	5	6	7	8	9	10	11	3	4	5	6	7	8	9	
15	16	17	18	19	20	21	12	13	14	15	16	17	18	10	11	12	13	14	15	16	
22	23	24	25	26	27	28	19	20	21	22	23	24	25	17	18	19	20	21	22	23	
29	30	31					26	27	28	29	30			24	25	26	27	28	29	30	

3. 世界曆與現行國曆之比較 現行國曆固較便於陰曆，但其結構尚不整齊，久為世人所詬病。例如

- (一) 每季日數不等。第一季平年九十日，閏年九十一日，第二季九十一日，第三季及第四季各九十二日。
- (二) 每月日數不整齊，有 28, 29, 30, 31 日四種；其排列次序亦不劃一，例如七月及八月繼續兩月均係 31 日。
- (三) 每月星期無一定。
- (四) 每月工作日數無一定。蓋每月日數與星期日日數均無一定，故工作日數亦有多寡之不同。統計不甚便利。

至於世界曆則能改良諸病。即

- (一) 每季日數相等，均為九十一日。
- (二) 每月日數僅有 30 日及 31 日二種；且其排列次序一定，即每季第一月為 31 日，其餘二月均為 30 日。
- (三) 每月星期一定。即某月某日無論何年均係同一星期日數。例如每季第一月第一日必為星期日，第二月第一日必為星期三，第三月第一日必為星期五。
- (四) 每月工作日數均係二十六日。蓋每季第一月雖係三十一日，但該月恰有五個星期日，故工作

日數仍為二十六日。至於年終日及閏年日則均定為國際休假日，仍非工作日。

現行國曆之節氣日期殆係固定，是其較優於陰曆之處。但此優點，世界曆亦同。茲就世界曆之節氣日期，列表於下：

小寒	一月 6 日左右	小暑	七月 7 日左右
大寒	一月 21 日左右	大暑	七月 22 日左右
立春	二月 4 日左右	立秋	八月 7 日左右
雨水	二月 19 日左右	处暑	八月 23 日左右
驚蟄	三月 4 日左右	白露	九月 8 日左右
春分	三月 19 日左右	秋分	九月 24 日左右
清明	四月 4 日左右	寒露	十月 9 日左右
穀雨	四月 20 日左右	霜降	十月 24 日左右
立夏	五月 4 日左右	立冬	十一月 8 日左右
小滿	五月 20 日左右	小雪	十一月 23 日左右
芒種	六月 5 日左右	大雪	十二月 8 日左右
夏至	六月 21 日左右	冬至	十二月 22 日左右

4. 世界曆與我國改曆意見統計之比較 民國二十年我國政府機關為研究曆法起見，曾有曆法研究會之設。同時發出徵求改曆意見單，分送各方，徵求改曆之意見。其結果如下：（詳細參閱中國天文學會年報第八期陳道鳴著『我國改曆意見之統計』一文）。

『一年分為十二個月。每三個月為一季，各九十一日；每季三個月各為 30, 30, 31 日。年始於立春，並定為月曆日。七日為一週。閏日及空日皆置於年末，均不計於月內或星期內』。

由上所述，得知此統計結果與世界曆甚相一致，其不同者：

(一) 世界曆以每季第一月為 31 日，我國多數意見則

置於第三月。

- (二) 世界曆以年始爲星期日，我國多數意見則爲星期一。
- (三) 世界曆以閏年日置與六月與七月之交，我國多數意見則置於年末。

然此三點原則上相同，僅形式上有別耳。故世界曆實與我國多數改曆意見相一致。

5. 結論 由上所述，得知世界曆結構均衡，方式永久。又因每月有固定之工作日數，故對一般人民之經濟生活上甚爲利便。其他更便利於統計上之比較，時間上之調和；對於宗教或非宗教之節日亦得穩定。此種曆法與現行曆相差不遠，改變容易；較諸十三月曆法，易於更改多矣。在新舊曆過渡時代，此種改曆更易施行。

或謂此種曆法，每月日數尚有30日與31日之分；而每年之年終日及每四年之閏年日，仍非完整者。但曆法以合於天象爲主，非此不能合於365.2422日之太陽年。故於一年凡365.2422日之原則之下，此世界曆之配列，實最爲簡便也。

民國二十八年即公元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恰係星期日，故世界曆之實施，應自一九三九年始；倘再遷延不決，非等待五十年以後不可。故吾人甚望我國政府向國際聯盟會建議採用此世界曆。

